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查決定書

促轉復查字第 17 號

復查申請人：黃義廩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黃仁山之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90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為陳請調查真相，予以平反並賠償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黃仁山遭限制人身自由乙事，非受有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0 年 8 月 16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90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黃仁山有關案件大約發生於民國(下同) 37、38 年，約於 38 年被軍法處判刑入獄，40、41 年出獄。黃仁山於 43 年 5 月 7 日病逝。請本會復查被軍法處判決入獄的判決書。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項)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3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次按同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據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本會始得依上開規定重新調查。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認復查申請人之申請，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查復查申請人主張之內容，係請求本會查詢斯時黃仁山受軍法處判決入獄之判決書，並予以平復。

(二)惟據復查申請人之陳述及本會調查相關事證之結果，均未能證明其曾經受刑事有罪判決，是以本會判斷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111年3月30日第98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